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行政纠纷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832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政纠纷背景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8220),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董艳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号:200910227376.5)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

2025年2月,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328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董艳芹提出的有关公司所持有的1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本次行政纠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832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受理,并于2025年8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三、本次行政纠纷的审理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其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涉案专利权限到期或被认定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但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

2.公司购买专利技术以来,相关深度研发及中试还未完全达到预期,目前还未使用该技术组织生产和规模化经营。因此,本事项最终认定结果,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之前年度对上述该系列专利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涉案专利被认定无效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4.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25年9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相关工作处于正常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4.11元/股;市盈率(TTM)为22.89倍、市净率(LF)为1.77倍(数据来自wind)。根据2025年11月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和最新市净率分别为20.82倍和1.49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8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伯特利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驱动")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特利")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60%;廊坊金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电气")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4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伯特利驱动不涉及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

伯特利驱动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线控制动系统电机、电控转向系统电机、电控悬架系统电机、无框力矩电机、泵类电机、伺服电机等产品,不涉及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后续能否顺利推进并快速完成相关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伯特利驱动无人形机器人关键部件业务收入

伯特利驱动运营后短期内是以供应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为主,无框力矩电机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尚处在初期阶段,目前无人形机器人关键部件业务收入,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技术及产品研发进度及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鉴于伯特利驱动的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如果在研主要项目商业化转化不及预期,或者未能形成规模化销售,伯特利驱动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3、伯特利驱动设立初期预设研发及经营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伯特利驱动设立初期,在人才建设、团队组建、研发体系、业务开拓及管理体系等方面均需系统建设与逐步完善,其设立后能否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实现预设的研发与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作双方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伯特利驱动由公司及合作方共同成立,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双方将均投入优质资源,公司与合作方将通过合作的形式对伯特利驱动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可能存在合作不及预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给伯特利驱动的未来业务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的风险

伯特利驱动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公司与金润电气共同投资并设立芜湖伯特利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60%;金润电气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4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芜湖伯特利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出资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廊坊金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石亚强

4、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畅祥南道南侧、百强路东侧

5、经营范围:机器设备及零部件、机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相关原辅材料的采购、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9.00	99.975
2	李宏超	1.00	0.025
合计		4,000.00	100.00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93.23	12,657.29
负债总额	3,077.64	3,396.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15.59	9,260.4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945.50	6,351.22
净利润	1,055.15	1,201.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与金润电气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公司章程》,伯特利驱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60%;金润电气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40%。

伯特利驱动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营业执照。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芜湖伯特利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K06WD57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华山路2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60.00
2	廊坊金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伯特利驱动设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伯特利驱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华山路200号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增加或减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全体股东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全体股东原则上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但是,全体股东书面明确同意以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91340000762794062H
廊坊金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二)	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畅祥南道南侧、百强路东侧	91131001059419498F

第七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	6000	60	2026-12-31
2	廊坊金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二)	4000	40	2026-12-31
合计		10000	100	-

第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事宜("其他主体"包括公司股东、子公司、分支机构、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非关联主体);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一提名三(3)名董事,股东二提名两(2)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全体股东同意对其他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确保各方按照前述比例约定组建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决算方案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和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则;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二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两(2)名,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还可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总经理由股东一提名,副总经理由股东一和股东二分别提名一位;财务负责人由股东一提名。全体股东同意确保其所提名之董事在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上就前述各方提名之人选投赞成票,确保各方按照前述约定组建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实行目标管理、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全体股东,由董事会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奖惩,并对下一年度的薪资及职务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对董事会负责,应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职责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公司成立后【5】年内,未经其他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一方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一方获得前述同意,其他方需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公司成立【5】年内且经其他方股东书面同意或者公司成立满【5】年后,一方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是该"其他第三方"不得是与公司股东或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但经其他方股东书面同意的除外)。

一方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方股东应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30)日内予以答复是否愿意购买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未答复的,则应视作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转让方可以按通知设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按照双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会批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伯特利驱动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线控制动系统电机、电控转向系统电机、电控悬架系统电机、无框力矩电机、泵类电机、伺服电机等产品,是公司技术自主化、产品多元化、市场全球化战略的核心一环。通过电机技术与智能底盘的深度融合,公司不仅能巩固在汽车底盘领域的优势,更深入地布局高端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关键部件等高增长赛道。因此,公司这一战略布局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能有效应对供应链风险和市场竞争,展现了公司对未来汽车产业变革的前瞻性判断,也支持公司进入人形机器人关键部件产业,实现产业化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伯特利驱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伯特利驱动不涉及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

伯特利驱动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线控制动系统电机、电控转向系统电机、电控悬架系统电机、无框力矩电机、泵类电机、伺服电机等产品,不涉及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后续能否顺利推进并快速完成相关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伯特利驱动无人形机器人关键部件业务收入

伯特利驱动运营后短期内是以供应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为主,无框力矩电机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尚处在初期阶段,目前无人形机器人关键部件业务收入,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技术及产品研发进度及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鉴于伯特利驱动的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如果在研主要项目商业化转化不及预期,或者未能形成规模化销售,伯特利驱动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3、伯特利驱动设立初期预设研发及经营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伯特利驱动设立初期,在人才建设、团队组建、研发体系、业务开拓及管理体系等方面均需系统建设与逐步完善,其设立后能否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实现预设的研发与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作双方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伯特利驱动由公司及合作方共同成立,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双方将均投入优质资源,公司与合作方将通过合作的形式对伯特利驱动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可能存在合作不及预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给伯特利驱动的未来业务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的风险

伯特利驱动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伯特利驱动的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其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以有效防范和应对其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峰定01"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债券代码:110801)发行总额为40,000.00万元,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
- 截至2025年11月4日,可转债"继峰定01"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5,478,445股。自2025年11月18日起,"继峰定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定向发行4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继峰定01",证券代码为"110801"。

二、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4,000,000张

2、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6、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

7、转股价格:可转债"继峰定01"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及摘牌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4日期间,共有3,066.0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252,426股。

截至2025年11月4日,累计共有4,000,000张"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40,000.00万元)转换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5,478,445股,占公司"继峰定01"转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43%,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峰定01"已全部转股完成,自2025年11月18日起,"继峰定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1月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012,438	4,252,426	1,272,264,864
总股本	1,268,012,438	4,252,426	1,272,264,864

五、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3,504.11	42.20	53,504.11	42.05
其中:继弘集团	26,925.66	21.23	26,925.66	21.16
一致行动人:Wing Sing	14,688.00	11.58	14,688.00	11.54
一致行动人:王继民	11,890.45	9.38	11,890.45	9.35

注1: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简称:Wing Sing。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六、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1-0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1-0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06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A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C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53	006454	020708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06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5年11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9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984,2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7.53%,特变电工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变电工集团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进行。其中,特变电工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变电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98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特变电工集团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进行,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特变电工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